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文明建设条例

(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全面促进文明办网、文明用网、文明上网、文明兴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网络文明建设以及相关服务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网络文明建设，包括网络空间思想引领、文化培育、道德建设、行为规范、生态治理、文明创建等内容。

第三条 网络文明建设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发展和治理相统一、网上和网下相融合，广泛凝聚向上向善力量。

第四条 网络文明建设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引导公民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增强国家意

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培育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营造风清气正、和谐有序的网络环境。

第五条 网络文明建设实行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自治区健全网络文明建设协调机制，研究网络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网络文明建设工作。具体工作由网信部门负责。

县级以上宣传、教育、公安、数字化发展、通信管理、宗教、民族、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宣传引导、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互联网用户培育培养、网络文化发展、网络舆情预警处置、网上谣言信息回应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网络文明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网络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网络文明建设相关工作。鼓励将网络文明建设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八条 网络文明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积极参与网络文明建设和志愿服务活动。

网络平台、手机客户端等网络运营者应当积极参与网络文明建设，并加强对网络信息的管理。

第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下列信息：

（一）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

（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三）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彰显中华民族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宣传英雄烈士、劳动模范、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等模范典型和先进事迹；

（四）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五）反映新疆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民族团结进步等实践成就，展现新疆自然风光、历史文化；

（六）普及科学文化知识，讴歌真善美、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七）彰显中华文明与世界文明交流互鉴，展现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和共同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八）其他符合新时代网络文明建设要求的内容。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下列网络文明行为：

（一）参与网络活动时，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 (二) 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反对网络暴力，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 (三) 依法依规使用网络数据，保护个人信息权益；
- (四) 使用正版软件和合法数字产品，抵制剽窃、盗版；
- (五) 其他文明办网、用网、上网、兴网行为。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将网络文明教育纳入任职培训和岗位培训内容，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培养。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网络文明教育纳入素质教育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文明教育实践活动，提升青少年学生的网络文明素养。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自身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创造良好的网络使用家庭环境。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使用并指导未成年人使用网络保护软件、智能终端产品等，防范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自然人文景观、历史名胜古迹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开展网络文明主题实践活动，创建网络文明特色品牌，推动网络文明宣介、经验交

流、成果展示和国际互鉴。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创作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网络文化产品，将数字化与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等深度融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的原创网络文化产品以及相关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传播者的扶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宣传、网信、教育、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互联网用户的扶持服务，鼓励其积极传播正能量、普及科学知识、推广优秀文化。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宣传、网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应当加强网络诚信建设，推动发展网络公益事业，实施网络公益工程，运用互联网广泛传播公益理念，开展网络文明志愿服务和网络公益活动。

第十七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加强人才培养、开发，建设产学研用融合的网络文明新型智库，开展网络文明建设方面的研究，推动优秀项目落地和成果转化。

第十八条 互联网界联合会等网络社会组织应当将网络文明建设融入行业管理规范，引导网络运营者积极参与网络文明建设、依法提供网络服务、履行管理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网信、宣传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网络文明建设评

估工作。

对网络文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不得制作、复制、发布、转发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利用网络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不得利用网络发布、传播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通过互联网政务应用发布信息的，应当确保发布信息内容的权威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内容发布审核监督制度，加强对其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发现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应当依法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生产和公众账号运营管理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从事信息内容生产和公众账号运营活动，对公众账号留言、跟帖、评论等互动环节进行管理，维护网络传播良好秩序。

第二十四条 通讯群组、论坛社区版块的建立者、管理者等应当加强对其成员发布信息的管理，发现有法律、法规禁止的信

息，应当立即采取有效的限制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序良俗，遵守商业道德，履行签约账号管理责任，建立日常监管、信息披露等制度，规范网络信息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依法承担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责任，履行网络信息安全义务；

（二）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使用者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履行保护义务；

（三）按照相关规定，对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生成内容进行标识；

（四）发现违法内容的，及时采取停止生成、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并向网信等有关部门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网络主播、短视频创作者等互联网内容生产者在网络直播、短视频制作等活动中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网络舆情预警、信息核实、权威发布、辟谣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网络生态。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对信息真实性的审核，准确发布和传播信息，发现含有虚假信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网信部门应当统筹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网络投诉、举报制度，并向社会公开接受投诉、举报的方式，对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网络不文明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网信部门、公安机关依据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